

制作路牌、广告牌等收入是否应该缴纳增值税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8_B6_E4

[_BD_9C_E8_B7_AF_E7_c46_776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8_B6_E4_BD_9C_E8_B7_AF_E7_c46_77608.htm) 某企业于1998年4月取得营业执照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脑、绘画、雕刻、广告美术等，兼营文化用品、装饰，经营方式为服务、加工、零售。具体地说，就是购进铝合金、不锈钢等材料，为本地一些单位和个人制作路牌、街道牌、广告牌、灯箱和大型钢字等，另外还有一些打字、复印业务，所有收入都已向本地地税局缴纳了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在1998年的税收检查中，本地国税局认为制作的路牌、灯箱等属增值税应税货物，要求到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增值税，请问：制作路牌、广告牌等取得的收入应该如何缴税？

已在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，还要到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吗？答：对制作路牌、广告牌等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税的问题

，首先应区分广告和广告美术这两个概念。《营业税税目注释（试行稿）》中对广告业的定义是：“利用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广告、电视、电影、幻灯、灯箱、路牌、招贴、橱窗、霓虹灯等形式为介绍商品或通告、声明等事项进行宣传 and 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”。而广告美术与广告业不同，它是制作者利用其美术专长为客户加工、制作钢字、美术字等物品的业务。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看，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、按照他们所提供的广告设计方案加工制作路牌、广告牌、灯箱的行为，不属于广告业，而应是广告美术的范畴。这是因为，在整项广告活动中，仅是作为路牌、灯箱、广告牌等物品的制作，至于广告的策划和发布都是

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广告公司来完成的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，制作的路牌、广告牌、灯牌等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货物范围。当地国税局应对你销售路牌、广告牌等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货物范围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。企业应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，以便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